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院前村村道巷道提升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院前经济联合社 地址: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院前村 联系电话:13531548000 联系人:吴奕金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院前村村道巷道提升项目-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: 具有相对应的监理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服务内容: 依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, 对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院前村村道巷道提升项目提供监理服务, 出具质量评估报告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按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: 根据发改价格[2007]670号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日, 服务时间参考项目施工合同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具体以合同中予以明确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中予以明确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中予以明确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 适用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